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 州 市 教 育 局

赣市人社字〔2021〕112号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小学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科体局（教体局），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225 号）和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教办函〔2021〕42 号）、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职称工

作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21〕83号）相关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我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名额

（一）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对学校年度职称申报人数进行事先审核控制，严格在单位每年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有空岗的情况下进行申报评审，合理使用空岗数量。没有高、中级空岗以及存在已取得高、中级职称资格仍未聘人员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中小学教师职称继续实行申报推荐数控制。按省厅要求，各县（市、区）各单位须在下达的申报最高控制人数内择优排序推荐，具体推荐申报最高控制数经核定后另行通知。省直管试点市瑞金正高级教师至少推荐1人，纳入全市一并排序推荐，如无合适人选，由所在设区市统筹考虑。

二、申报推荐程序

各学校（单位）要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和集体研究的前提下，按有关规定制定评聘工作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公布本年度学校（单位）各层级职称申报数额；符合申报资格条件人员参加竞争申报；学校（单位）组建推荐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对参加竞聘教师的师德、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学校（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推

荐人选在学校（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后，学校（单位）聘用。

三、正高级教师推荐申报工作

（一）推荐要求。推荐对象必须符合《江西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在市、县人社部门核定的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申报。同时，推荐工作坚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重点推荐长期在一线教师工作岗位上工作、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得到同行和社会认可的教师，推荐人员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 30%。各县（市、区）校级领导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推荐人数不超过 1 人。推荐至市职称办的人选，同一学校（单位）原则上最多只能推荐 1 人。

（二）推荐办法

1. 县（市、区）正高级教师由县（市、区）人社、教育部门负责推荐，市直单位正高级教师由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负责推荐。

2. 推荐单位要组建正高级教师推荐小组，负责对推荐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严格审查，重点核实申报人员的资历经历、业绩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可采取说课讲课能力测试、业绩排序、综合评议等不同形式择优推荐，推荐人数为 2 人以上（含）的要进行排名排序。推荐单位需提交书面综合报告材料，内容

主要包括推荐程序、主要做法、推荐人选、排名顺序和公示情况等。

3.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负责对全市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和业绩材料等审查把关，同时组建全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家推荐小组，采取说课讲课能力测试（百分制评分）和综合评议方式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名排序，经研究同意后按规定进行公示并上报省职称工作办公室。

四、网上申报

（一）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使用“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网址：<https://hr.jxhrss.gov.cn/zcxt>），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评审、网上发证。

对于申报全省中小学教师职称人员，只受理单位审核盖章的《2021年赣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材料公示及送审表》（一式20份，以下简称公示及送审表）和《2021年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职称分类评审信息采集表》（以下简称分类评审信息采集表，申报正高级教师的不用提供此表）；对于申报乡村中小学教师职称人员，只受理单位审核盖章的《2021年赣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材料公示及送审表（仅限申报乡村中小学教师职称用）》（一式20份，以下简称公示及送审表）和《2021年申报乡村中小学教师职称分类评审信息采集表》（以下简称分类评审信息采集表）。

上述表格（可在市人社局官网“服务大厅—>下载中心”栏

目下载，网址：<http://rsj.ganzhou.gov.cn/>）由各县（市、区）职称办、市直主管部门汇总，正高的《公示及送审表》须按网上申报系统的申报人员姓名顺序排序，并于2021年10月17日前上报市职称办；副高级和中级的《公示及送审表》须按照《分类评审信息采集表》进行姓名顺序排序并进行分类，于2021年10月29日前上报市职称办。副高、中级的还需将《分类评审信息采集表》电子版报到市人社局专技科邮箱：gzsrsjzk@163.com。其他纸质材料不再受理。请各县（市、区）各单位按照《关于启用“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的通知》（赣人社办字〔2018〕27号）要求，创建组织机构和申报人员个人账号。民办中小学由其注册核准机构的同级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创建，个人（包括编外、聘用人员）账户由单位创建。

（二）正高级教师的网上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高级教师和一级教师的网上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10月29日止。申报人员对照资格条件按《中小学教师职称网上填报和资格审查要求》（见附件1）和系统规定要求实事求是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符合“在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任教累计满25年的教师且仍在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任教的”政策规定申报的，须上传《2021年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的教师信息登记表》（PDF版，见附件2）及县级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下发的关于确定享受艰苦边

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的学校范围的文件依据等材料至网上申报系统的“学历资历→相关材料证明”中。

上传材料要求为 JPG、JPEG 或 PDF 格式的扫描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M。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置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材料提交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五、网上审查

（一）学校要在核定的推荐人数内，按照资格条件和申报要求对申报人员所填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尤其是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逐项审查，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所传材料完整清晰。并按要求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展示。对弄虚作假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一律不得推荐报送。

（二）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上传材料是否清晰真实有效齐备规范、上传材料与填报内容是否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三）各学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申报资格条件审查职责的通知》（赣市人社字〔2018〕211号）规定，切实履行好各自的审查职责，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工作，对需要修改完善或不予通过资格审查的，要及时告知申报人本人。市职称办网上受理正高级教师资格截止时间为 10

月 17 日，受理高级教师和一级教师资格截止时间为 11 月 3 日。

六、网上收费

资格审查费和评审费按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4〕523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将通过“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直接向参评人员收取。具体将通过系统通知参评人员缴费。

七、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离不开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是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人社、教育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各项举措执行到位，认真组织实施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注重做好少先队辅导员、中小学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等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不断增强中小学教师的成就感和获得感，切实稳定好中小学教师队伍。

（二）进一步向特殊教师群体倾斜。对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选派计划，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排到新疆执行援疆任务的教师，期满考核合格，达到申报高一级教师职称任职年限的，可不占学校职数

直接审定相应的高一级职称（不含中小学正高）。对参加“江西省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的教师，期满考核合格，达到申报高一级教师职称任职年限的，同一层级内可不占学校职数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不含中小学正高），对连续参加“江西省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2次及以上教师，期满考核合格的，达到申报高一级教师职称任职年限的，可不占学校职数直接审定相应的高一级职称（不含中小学正高）。上述教师通过以上方式取得相应的高一级职称后，在同等条件下单位应予以优先聘任，如相应岗位没有空缺，可按《江西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办法》，为其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任。各县（市、区）要按照我省关于改革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乡村教师职称评审制度，对乡村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头衔称号等刚性要求，提高实际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申报乡村教师高级职称享受“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限制，受聘高级职称不占单位结构比例”优惠政策。

（三）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坚持把师德师风放在中小学教师评价的首位，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注重考察评价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注重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评价。要建立健全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完善评委会的组织管理办法，扩大评委会组成人员的范围。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的年限、工作量和取

得的工作业绩，与在教学方面的工作年限、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业绩同等对待。将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和督学从事教育督导的工作量及业绩纳入评审范围。

（四）强化监督管理。要规范学校推荐程序和评委会评审程序，确保每个程序不走形式，不走过场。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公示公开，接受广大中小学教师的监督。不断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畅通反映问题的渠道，对问题线索要逐一核查，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严禁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 附件：1.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网上填报和资格审查要求
2. 2021年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的教师信息登记表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教育局

2021年9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网上填报和资格审查要求

一、网上填报

(一) 个人照片

正常情况下，系统会自动关联社会保障卡上电子照片，个人无需上传。无法关联社会保障卡照片的，需自行上传照片，照片必须为近期彩色标准 1 寸的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 25mm×35mm，像素 295px×413px），红色或蓝色或白色背景，jpg 或 jpeg 格式，大小不能超过 2M。照片要求清晰，表情自然，不得上传手机自拍照片。该照片将作为评审表和电子资格证书中的照片使用。

(二) 学历材料

1. 2002 年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 12 或 16 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要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有效）；

2. 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以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的公告》，2001 年及之前取得的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上学信网免费申请）；

3.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取得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材料

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批复文件。如现专业技术资格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系列转换之前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批复文件。

（四）职务聘用材料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上传连续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或《工资变动审批表》（聘任时间以表上时间为准）。事业单位编外聘用教师或民办学校教师提供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

（五）教师资格证材料

在“相关证明材料”栏目上传教师资格证。

（六）社保缴费材料

申报人员无需上传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只需在系统“个人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栏中选择社保参保地，系统将自动关联社保参保。要求申报人员累计参保半年以上，且最近社保缴费单位应与其工作单位一致。

（七）工作经历材料

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应的经历内容，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工作任务证明表》、《乡村学校任教证明表》、《班主任工作、循环教学经历（或毕业班教学工作）证明表》等。

（八）论文论著材料

1. 按照推行代表作制度，论文论著合计限填报 6 篇（部），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

2. 论文须在知网、万方、维普等三大主流数据库上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检索不到或未填检索验证地址的视为无效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

3. 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摘要、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以及能代表论著重点、创新点内容的章节（不超过 10 页）。

（九）课题（项目）材料

1. 上传的课题（项目）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

2. 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上传材料含立项、结题（验收、鉴定）材料的封面，个人排名、立项、结题（验收、鉴定）单位盖章页。其中个人排名页面须加盖立项单位或鉴定（验收）单位公章。

（十）奖励和荣誉材料

主要是对照资格条件上传有关“教育教学方面”“教研科研方面”的业绩佐证材料，获奖内容、荣誉要与本人及所申报专业相关。

（十一）其它业绩材料

主要是对照资格条件上传有关“示范引领方面”的业绩佐证材料，主要包括开设教学示范课情况、指导青年教师竞赛获奖情况、师德师风情况、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任教情况等，不得上传与评审条件无关以及不在规定范围、时效的材料。

（十二）工作小结

总结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等情况，须规范填写，切忌三言两语敷衍了事，此小结内容将进入《评审表》，评审通过后打印出来归入个人档案。

二、网上资格审查

（一）实名制审查

单位、主管部门、职称办须创建实名制的资格审查经办人账号和资格审查领导账号，经办人和审查领导不能为同一个人，并分配相应的角色。按照先经办人审查再领导审查顺序进行资格审核，领导审查后，单位还须由经办人进行公示和公示处理后数据才会流转至上一级机构。审查时切忌用上级部门为本部门创建的“系统管理员”账号。

（二）在线验证学历和论文

单位、主管部门、职称办审查时除审核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学历经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务聘用证明、相关材料证明、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论著、课题（项目）、奖励和荣誉、专利等材料外，还须点击学历的“学信网验证码”和论文的“检索验证地址”进行在线验证学历和论文。

附件 2

2021 年艰苦边远地区农村学校任教累计 满 25 年的教师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申报资格	工作单位	从教 年限	备注
县（市、区）教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终算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

责任科（室、中心）单位：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校对：彭文星